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及委任 以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變更

董事會公布以下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的變更：

- (i) 梁翔先生辭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 黃美智女士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
- (iii) 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不再擔任房託管理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及
- (iv) 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兼成員。

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梁翔先生（「梁先生」）辭任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一職，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以便騰出更多時間於彼的其他個人事務上。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の辭任亦無須提請順豐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梁先生過去提供予董事會的服務。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公布，黃美智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黃女士的履歷（其內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需資料，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順豐房託）如下：

黃女士，現年 50 歲，在企業財資、資金管理、金融服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順豐房託的控權單位持有人及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金管理負責人，亦為順豐數科（深圳）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是順豐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順豐保險經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兩者均為順豐控股股份的附屬公司並持有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牌照）。於 2010 年 9 月加入順豐控股股份之前，黃女士於 2006 年至 2010 年間曾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總部區域資金總監及亞太區資金總監，並於 1996 年至 2006 年間在多家大型歐美跨國企業的企業財資與資金部門任職。黃女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持有英國倫敦泰晤士河谷大學（現稱西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的文學士學位。

黃女士與房託管理人並無簽訂委任函，彼的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根據房託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房託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毋須於順豐房託的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惟黃女士的董事職務可由房託管理人的其他董事或股東罷免。應付黃女士的董事酬金（如有）將由房託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黃女士於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中並無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房託管理人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順豐房託的主要持有人或控權單位持有人（兩者均擁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黃女士的委任，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順豐房託）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及順豐房託。

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亦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房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而房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新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緊隨梁先生的辭任、黃女士的委任以及上述投資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變更（統稱「**相關變動**」）後，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董事會及房託管理人現有四個董事委員會每個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王衛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非執行董事

伍瑋婷

何捷

黃美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懷林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饒群林

投資委員會

何捷（*主席*）

翟迪強

陳明德

饒群林

審核委員會

陳懷林 (主席)
何立基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何立基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主席)
伍瑋婷
陳懷林
郭淳浩

披露委員會

陳明德 (主席)
陳懷林
何立基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的組成並無變更。董事會確認，於相關變動後，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每個的組成均繼續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王衛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2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瑋婷女士、何捷先生及黃美智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懷林先生、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